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
合作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備案**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一間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協議控制90%股權的公司）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銀行機構的合作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批准備案（「批准」）。根據該合作，合作雙方可在中國為企業和個人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根據2014年6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行機構在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后，可與依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取得互聯網支付類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合作，為企業和個人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支付類業務，並已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開聯通90%股權的收購。為了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增長潛力，集團正積極探索和開發跨境支付以及互聯網金融方面的業務機會。為了發展跨境支付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共同為海內外客戶打造一個便利、高效、多樣化的跨境金融服務平台。該合作的詳細信息在公司於2015年4月12日的所發出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會相信該批准切合本集團之戰略，使其可擴大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提升其增長潛力。據此，董事會認為該批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